

大连市西岗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关于对 2023 年度消防安全监督单位 进行公示的通知

为进一步明确消防监督管辖范围，确定监督责任，切实加强和改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预防火灾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20 号）、《辽宁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执行公安部令第 119、120、121 号若干规定》《辽宁省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暂行规定》（辽公通〔2023〕1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辽宁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辽消〔2023〕122 号）、《辽宁省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规模达到一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界定标准》（辽消〔2023〕123 号）、《大连市“九小场所”界定标准（试行）》（大公发〔2023〕320 号），经辖区行业部门、社会单位主动申报和消防救援大队界定审核，西岗区消防救援大队对 2023 年度消防安全监督单位进行了更新调整，调整后全区消防监督单位共 266 家，现予以公示。

一、公示的范围和方法

本次公示采取在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发布公告的方式。

二、公示的内容

西岗区 2023 年度消防监督单位名册(附件)。

三、公示结果后注意事项

消防安全监督单位明确后，各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要求，积极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建立健全消防组织机构，明确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积极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定标准化档案、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风险识别，切实提升火灾防控能力，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西岗区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联系电话：0411-82285750。

特此通知。

附件：西岗区 2023 年度消防监督单位名册

大连市西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11月30日

